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給項目為「績優入學獎學金」及「助學金」：

一、績優入學獎學金

凡本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第一名，或經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第一名者，第二年不予續獎。

二、助學金

凡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皆須請領本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：

本獎助學金每一學期辦理乙次，申請人應於每一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、備齊相關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協助專業教室管理、教學儀器設備管理、教師教學研究、行政或其他系辦公室指定之工作。

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離校或執行工作不力者，本系得停發或減少其請領金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